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1451號

原　　告　陳映里

被　　告　王沛瑄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書琴

法　官　劉怡孜

法　官　黃毓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怡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